

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围绕区政府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我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加强对农业农村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2019 年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。其中，政策法规 0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0 条，规划计划 0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0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0 条，机构信息 0 条，财政资金 0 条，应急管理 0 条，精准脱贫 30 条，新闻发布 0 条，部门工作动态 96 条，农机购置补贴 6 条，政策解读 0 条等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局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、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，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。全年区农业农村局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件，无行政复议，无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网站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，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，研究推动工作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积极参加政府公开办举行的业务培训，加强了与区直及各镇办的业务交流，提升了业务水平；三是持续抓好条例宣传。安排专题学习《条例》，让广大干部职工更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 开 (区分处理 的, 只计这一 情形, 不计其 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 于国 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 他法 律行 政法 规禁 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 及 “三 安全 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	0	0	0	0	0	0	0

	护第三方法合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	0	0	0	0	0	0	0

	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 信	0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差距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队伍建设薄弱。目前我局仅有兼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1名工作人员，工作力量较为薄弱；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、重点领域公开还需进一步拓展、深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透明化。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